

仁律证字【2020】第 18 号
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HUNAN RENBEN LAW FIRM

致：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,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,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: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会议资料、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《公司章程》】和口头陈述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,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、副本均与正本一致,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;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,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,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，会议由董事长钟昌震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11人，代表股份653856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53%。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十二个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议案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为 65,385,111 股，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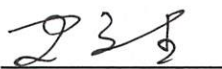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经

负责人：



办律师：

颜嘉博： 

史文生： 

2020 年 5 月 19 日